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 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 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PRC
200041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

属的限制性股票及修订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奥浦迈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以下简称“本次授予价格调整”）、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作废”）及修订本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修订”）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

权激励信息披露》适用的政府部门其他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中国法律法规”，仅为本法律意见书说明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相关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书面确认以及本所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亦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做出的陈述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本次授予价格调整、本次作废及本次修订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财务内部控制、投资和商业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因为本所并不具备发表该等评论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公司的文件引述，该等引述不表明本所对有关数据、结论、考虑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或保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授予价格调整、本次作废及本次修订使用，不得由任

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本次授予价格调整、本次作废及本次修订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本所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授予价格调整、本次作废及本次修订的批准和授权

1.1 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公司董事肖志华、贺芸芬及倪亮萍已对前述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

1.2 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3 2023年8月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4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2024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4年8月2日，授予价格为25.00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17.60万股限制性股票。董事会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公司董事肖志华、贺芸芬及倪亮萍已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

1.5 2024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监事会发表了《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预留授予日）》。

1.6 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确认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由25.00元/股调整至24.5596元/股（保留两位小数后为24.56元/股）；同意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的限制性股票；同意对本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等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同时根据监管部门最新规则，对本激励计划中与部分规则层面的相应内容进行对应更新。董事会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公司董事肖志华、贺芸芬及倪亮萍已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

1.7 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确认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和本次作废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修订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修订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 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的相关内容

2.1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登记日的股份数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0元（含税）。2023年9月25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2.2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0元（含税），因存在差异化分红，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23040元（含税）。2024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2.3 根据《激励计划》，自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

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激励计划》，派息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上述公式，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

$$P=25.00-0.21-0.2304=24.5596 \text{ 元/股（保留两位小数后为 24.56 元/股）}$$

2.4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由 25.00 元/股调整至 24.5596 元/股（保留两位小数后为 24.56 元/股）。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作废的相关内容

本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52,0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3.1 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而作废限制性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文件、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文件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作废处理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3,000 股。

3.2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而作废限制性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公司归属系数 100%	公司归属系数 80%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满足以下条件： 经营目标：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公司满足以下条件： 经营目标：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3 年度）》（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1689 号），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243,124,039.96 元，相较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下降 17.4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归属条件未成就。因此，本激励计划 45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39,000 股全部作废处理（剔除离职人员后的数量）。

3.3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作废<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52,000 股。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作废<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 本次修订的相关内容

4.1 本次修订的原因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文件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文件，为更好地实施本激励计划，结合外部客观环境和公司实际业务推进情况，公司董事会经过综合评估、审慎研究、综合分析，对本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等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同时根据监管部门最新规则，对本激励计划中与部分规则层面的相应内容进行对应更新。

4.2 本次修订的内容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文件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文件，本次修订针对《激励计划》的修订内容如下：

4.2.1 “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之“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调整前后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调整后：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4.2.2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调整前后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

（四）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

1、本激励计划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批次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公司归属系数 100%	公司归属系数 80%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满足以下条件： 经营目标：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公司满足以下条件： 经营目标：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

	不低于 20%	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满足以下条件： 经营目标：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0%	公司满足以下条件： 经营目标：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4%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满足以下条件： 经营目标：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0%	公司满足以下条件： 经营目标：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3%

各归属期内，按照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确定实际可归属数量，公司层面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亦不能递延至下期归属，按规定作废失效。

调整后：

（四）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6 年四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批次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公司归属系数 100%	公司归属系数 80%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满足以下条件： 经营目标：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公司满足以下条件： 经营目标：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经营目标：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或：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R_1 值加 10 个百分点	公司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经营目标：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或：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R_1 值加 5 个百分点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经营目标：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 或：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R_2 值加 10 个百分点	公司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经营目标：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 或：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R_2 值加 5 个百分点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批

次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公司归属系数 100%	公司归属系数 80%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经营目标：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或：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R_1 值加 10 个百分点	公司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经营目标：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或：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R_1 值加 5 个百分点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经营目标：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 或：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R_2 值加 10 个百分点	公司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经营目标：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 或：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R_2 值加 5 个百分点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经营目标：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5%； 或：以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R_3 值加 10 个百分点	公司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经营目标：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或：以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R_3 值加 5 个百分点

注： R_1 为 wind 咨询情报终端提供的生命科学工具和服务指数（882579.WI）中成分股的 2024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R_2 为 wind 咨询情报终端提供的生命科学工具和服务指数（882579.WI）中成分股的 2025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R_3 为 wind 咨询情报终端提供的生命科学工具和服务指数（882579.WI）中成分股的 2026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各归属期内，按照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确定实际可归属数量，公司层面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亦不能递延至下期归属，按规定作废失效。

4.2.3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之“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调整前后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

根据本激励计划业绩指标的设定，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值为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相较于 2022 年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20%、70%和 120%，考核目标值下公司的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公司业绩考核触发值为 2023 年、

2024年、2025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相较于2022年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0%、44%、73%，考核触发值下公司的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

调整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业绩指标的设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值为2023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相较于2022年年增长率不低于20%；2024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相较于2023年年增长率不低于20%，或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R_1 值加10个百分点；2025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相较于2023年年增长率不低于45%，或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R_2 值加10个百分点；公司业绩考核触发值为2023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相较于2022年年增长率不低于10%；2024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相较于2023年年增长率不低于15%，或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R_1 值加5个百分点；2025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相较于2023年年增长率不低于和35%，或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R_2 值加5个百分点。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值为2024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相较于2023年年增长率不低于20%，或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R_1 值加10个百分点；2025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相较于2023年年增长率不低于45%，或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R_2 值加10个百分点；2026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相较于2023年年增长率不低于75%，或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R_3 值加10个百分点；公司业绩考核触发值为2024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相较于2023年年增长率不低于15%，或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R_1 值加5个百分点；2025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相较于2023年年增长率不低于35%，或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R_2 值加5个百分点；2026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相较于2023年年增长率不低于60%，或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R_3 值加5个百分点。

经核查，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激励计划》因为关于独立董事监管规则修订导致对应修订了其中涉及独立董事相关的内容。除前述外，《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综上，本次修订的内容不存在导致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亦不存在降低行权价格或授予价格的情形。

4.3 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修订〈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根据相关议案，为更好地实施本激励计划，结合外部客观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经过综合评估、审慎研究，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等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同时根据监管部门最新规则，对本激励计划中与部分规则层面的相应内容进行对应更新，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其他未修订部分，仍然有效并继续执行。董事会认为，本次修订不会导致提前归属、不涉及授予价格的降低，公司修订后的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4 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监事会发表了《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修订后的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修订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和本次作废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修订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修订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2、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3、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4、本次修订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及修订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齐轩霆' (Qian Xu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齐轩霆 律师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陈婕' (Chen Jie),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婕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武成' (Wu Che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武成 律师

2024年 8 月 26 日